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48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 A. S.
被投诉人： Ke Wang / Deng Xiao Jun
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com>
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投诉书。2011 年 4 月 19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1 年 4 月 20 日，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通过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按照争议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提供一份中文译本。2011 年 5 月 4 日，中心收到投诉书的中文译本。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

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开始，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5 月 2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心指定李江陵女士（Ms. Chiang Ling Li）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

3. 事实背景

专家组经审理查明：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 A. S. 是根据法国法律于 1958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LONGCHAMP”和“LONGCHAMP”商标，其中第 7103273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仿皮革制品、（牛、羊等）的生皮、兽皮；大衣箱（行李）及旅行包；伞、女用阳伞及拐杖；鞭子、马具、手提包、皮夹、钱包、皮革钥匙包、购物袋、学生用书包、公文包、裘皮、攀山或旅行用背包、衣箱、旅行用衣袋；皮衬、公文包、皮革制名片套、皮革制支票簿套、皮革制信用卡套（钱包）、钥匙盒（皮制）、护照夹（皮革制）、行李、皮革制多用途箱/包”，第 178850 号“LONGCHAMP”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裘皮、皮衬、皮革、仿皮革、公文包、名片套、支票簿套、信用卡套（钱包）、旅行用衣袋、手提包、钥匙盒、护照夹、活页夹、钱包、购物袋、衣箱、行李、旅行包、多用途箱/包、皮夹”。

投诉人在欧盟、法国、瑞典、安道尔、英国、丹麦和挪威的第 18 及 25 类商品上，注册有“LONGCHAMP”与“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商标。

被投诉人名叫 Ke Wang 和 Deng Xiao Jun，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longchamp-bag.com>（以下简称“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1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6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com> 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

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com> 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标记相同及/或极为相似。

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品牌，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

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将会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ii.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争议域名后会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网站”）。该等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

在被投诉人网站“关于我们”一页，网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货品”。

事实上，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网站购买了一个 LONGCHAMP 手提包样品。被投诉人网站交付的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手提包。

因此，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项目）出售。

iii. 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

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longchamp-bag.com”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于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关于我们”/“公司介绍”一页，当中被投诉人清楚承认提供伪劣货品出售。此外，第三段指出：「我们力求生产优质货品，因此我们选用最优质的材料，并尽力采用与真品相同的材料……」。被投诉人明显正在经营伪劣业务。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劣皮包。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的转让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条件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欧盟、法国、瑞典、安道尔、英国、丹麦及挪威对“LONGCHAMP”及“”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在第 18 类“包、袋”类商品上的注册。被投诉人并未反对上述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和事实。

争议域名<_longchamp-bag.com>由“longchamp”与“bag”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longcham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ONGCHAMP”相同，第二部分“bag”的含义为“包、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第 18 类上指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相近。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并未获得投诉人的商标使用许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C)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种类相同，且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ONGCHAMP”。该网站在“公司介绍”一栏中声称“被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让顾客体验最高性价比的服务，以最具吸引力的价格提供最顶级的国际知名品牌高模拟品。”被投诉人并未反对上述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和事实。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域名<longchamp-bag.com>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江陵

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